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规范

1、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以来，第十二次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经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真实反映。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组织范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报告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披露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内容适当向前后延伸。

4、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如与年度报告有出入，以财务报告为准，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

5、编写标准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6、指代说明

为了报告的行文方便，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也称“公司本级”、“我们”、“本公司”或“公司”。

7、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纸质版和网络版两种形式发布。网络版，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yankon.com.cn/>）查阅下载。

二、关于公司

（一）公司概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并于 200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61）。公司是一家民营控股的照明行业上市企业，公司产品包括节能灯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是我国最早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之一，产品已获得美国 UL、FCC、欧洲 VDE、CE、GS、TUV、加拿大 CSA 等 50 多项国际标准认证。公司旗下有 47 家控股子（孙）公司，拥有浙江上虞、江西余江、福建厦门、安徽金寨四个基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40 亿元，净资产 37.60 亿元，公司员工 8,000 余人。

（二）可持续发展

1、经济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标/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2.58	43.93	50.38	56.16	53.1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2	4.52	4.01	3.85	4.84

2、社会指标

2019 年每股社会贡献值=1.02 元/股

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上缴税费+工资+利息+捐赠）/总股本。计算标注源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三、合规管理

（一）公司治理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二) 股东权益保护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互动与交流，通过建立常态化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沟通机制，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交流平台，提高投资者对企业的认知度，实现公司信息与价值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传播，树立在资本市场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设立专人接听的投资者热线，公司传真、电子信箱、网站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均运转良好，及时回复。平时关注公司外部舆论，重视舆情管理，注意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交流，确保信息沟通渠道顺畅畅通。

2019年，公司共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2次，举办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次，共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200余人次。公司对来现场调研的投资者一视同仁，不偏袒、不误导，均能热情接待，据实回复。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我们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桥梁，保障每一位中小股东拥有平等的知情权，努力维护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股东回报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578,064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64,2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将派发现金红利 24,014.62 万元。2012-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129,211.41 万元，连续六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50%以上，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入选央视财经“50 指数十佳回报上市公司”。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一览表（2012-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红时间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2019 年 5 月	0	1.7	0	24,014.62
2018 年 5 月	0	1.5	0	21,781.54
2017 年 5 月	0	1.6	0	23,233.65
2016 年 5 月	0	1.5	0	21,781.54
2015 年 5 月	0	1.5	0	14,521.03
2014 年 5 月	0	1.5	5	9,680.69
2013 年 6 月	0	1.2	0	7,744.55
2012 年 5 月	5	1.5	0	6,453.79

四、经济责任

（一）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智能转型

公司成立了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明确从传统照明产品向智能产品的技术转型是阳光照明未来的战略重点。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将开发照明产品与各智能语音平台的互联互通技术，满足不同的销售区域对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公司实现了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灯、自动检测应急灯、红外遥控灯、语音控制灯等照明灯具的新品销售，贴紧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在商业与工业照明领域，公司将打造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系统，实现有线无线技术的结合在商业、工业领域的应用，如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出发厅、柳州市智慧教室改造等项目。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技术准入门槛，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软件、云服务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服务。

（二）产品齐全，促进经济发展

公司灯具业务比例持续上升，达到了 49.27%，已经形成了筒灯、平板灯、吸顶灯、支架灯等主力灯具品类。筒灯单月出货量可以达到 270 万套以上。工程类的投光灯、工作灯、天棚灯、路灯等方面产品形成了批量化的生产，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重视品牌竞争，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组建工业设计团队，为阳光照明未来的自主品牌产品提供可以代表品牌形象的工业设计，同时加大了市场投入，细化渠道建设。国内市场创新渠道模式变革，加大品牌投入及渠道下沉，积极加大工程新领域布局；大客户地产系统入围保利、融创、绿城、招商、龙湖、新城、中国金茂、中梁等地产百强房地产企业灯具集采项目，轨道交通系统中标北京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广州地铁、成都地铁、昆明地铁、南宁地铁、郑州地铁、石家庄地铁等全国重点城市地铁项目，工业系统中标或入围中石化、华为、苏宁、格力电器、国美电器、上汽集团、大唐电力、中国魏桥等特大型企业项目；积极布局智能家居照明，和阿里、京东等互联网公司开展智能灯泡项目合作。海外市场通过自主品牌“Energitic”、诺乐适等品牌建设，依托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澳大利亚、丹麦等销售公司，拓展零售和工程业务。

（四）制造创新，优化成本控制

公司积极结合外部的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的新技术应用，确保各产品种类的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生产工艺与设备的自动化研究与改造，从传统制造逐步转型智能化制造，确保阳光照明在生产制造领域的成本与质量优势。

（五）加强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益

公司重点引入 SAP 系统，通过 SAP 系统的建设重新明确了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制定了思路清晰、执行性强的总体方案，明确了通过信息化来改革和改造管理经营与流程的战略意义。

（六）供应链管理，注重合作共赢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准则，以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公众，坚持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维护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2019 年公司成立了集团采购管理中心，整合了内部采购流程，注重供应商的管理，进一步与供应商达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同时，公司通过强化采购招标制度，内部职权分工，信息化等手段，加强了供应商权益的保护。

五、社会与环境责任

（一）党建活动开展有序

中共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成立于 1976 年 10 月，1988 年 5 月成立党总支，1993 年升格成立党委，现有四个党支部。2019 年，公司党委按期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集团公司总经理官勇担任党委书记一职，领导公司党建各项工作的开展。

2019年，公司党委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抢抓机遇中乘势而上，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在从严治党中凝心聚力，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紧紧依托“党建强、发展强”理念，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党建内容写入公司章程，强化两新党建制度保障，明确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公司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集团总经理任党委书记，切实提高核心战斗力，增强两新党建的内生动力。

公司党委继续扎实推进“一企一品”党建品牌建设，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党、工、团、妇“三互四共”的工作载体，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各自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党群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实现共同建设的目标。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红色革命基地教育、“金点子”大赛、庆祝祖国70周年等一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同时，推进开展“清洁家园”、“走进敬老院”、“免费送灯下乡”、“义务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提高了党员的党性修养。9月至12月，公司党委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组织开展了七个“初心系列”活动，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抓实抓好基本动作，通过集中学习、自行学习、专题党课、初心之旅、观看影片等各种活动形式，引导广大党员深入领会“初心系列”的精神实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使主题教育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2019年，公司党委参与浙江省委组织部“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捐赠助村资金50万元，全力助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二）员工权益保护

1、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工厂及办公场所安装中央空调，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生产环境。根据夏季高温、生产旺季的实际情况，实施高温补贴和全勤奖奖励。公司根据过年返厂、食堂就餐等实际情况，向员工推行了专项补贴制度。通过提供统一宿舍及相应生活设施、派驻专人加强生活区安全卫生管理、翻修餐厅等方式改善员工生活质量，使员工无后顾之忧。在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的同时，切实维护员工权益。公司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居住条件，丰富的文化生活，有利于缓和员工工作情绪、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赖感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

2、员工薪酬与福利保障

根据新《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薪酬标准、病事假待遇、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保护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险一金，努力做好各种社会保障工作。

员工薪酬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具有前瞻性的薪酬制度，以确保员工劳动能够得到合理回报，充分发掘员工潜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合理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基础上，公司对营销业务部门采取绩效考核管理方式，并对工厂工人绩效管理方案进行优化、整合。

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后勤管理部门立足公司实际，“以创造员工良好生活环境为主线，以确保人员财产安全为重点，以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为目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广大员工的工作情绪及对企业的归属感。公司不仅为员工缴纳五险，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发放节日礼金或礼物，享有“三八节”纪念品、元宵节大型抽奖活动，同时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定期为员工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对新员工进行入职体检，有效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3、加强员工培训

为适应集团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打造高绩效组织，重点推动人才梯队项目。对组织架构和人才进行了评估和识别，建立了人才池，加强了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和组织的战略执行提供充沛的人才保障。

2019 年培训工作主要坚持公司育人理念，人力资源中心已培养公司复合型人才为己任，重点提高公司人员整体职业化素质及职业情操。全年共举办公司培训 94 期，培训总课时 735 小时，参与人数达 4911 人次。

培训工作形式多样，采用内部培训、外出培训、外请讲师内训、技术交流等形式，努力提升全员综合素质。其中储备人才类培训 15 期，实践操作类培训 15 期，通用素质类培训 32 期，新员工入职培训 10 期，专业技能类培训 22 期。通过培训，极大地提升了员工职业面貌，改善了工作氛围，提升了企业文化。

4、帮扶困难员工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员工的冷暖挂在心间，积极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努力为员工排忧解难，把关爱送到员工身边，把温暖送到员工心底，举办外来员工茶话会、春节高管看望留守员工等活动，同时不定期地向遭遇大病困难的职工进行救助。2019 年，公司累计帮扶困难员工 40 余人，慰问资

金 10 余万元。公司每年捐赠教育基金 10 万元,用于解决外地子女就学困难问题,从而安定员工工作情绪,使公司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5、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秉承奉献社会责任精神,履行社会公民义务,参与各级各类慈善活动,累计捐款捐物已达近 6,000 万元,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历年以来,主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活动有投资创办了阳光敬老院和阳光学校,捐款 800 万元成立春晖中学“阳光—春晖教育奖学金”,定期向上虞消防大队、上虞慈善总会等捐款。2019 年,公司共捐赠 210 万元用于扶贫、教育等项目,利用“六一”、“七一”等节日组织员工赴四川凉山、金寨革命老区、上虞虞南山区等地,向孩子、贫困户赠送阳光灯具价值 30 余万元,得到当地政府的赞扬。

6、生产安全,构建平安工厂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了相应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抓生产首先抓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各级、各部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综合目标责任书》。成立了由集团总经理任组长,各级生产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车间相应成立了以车间主任任组长、班组长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基层管理小组,实行“一岗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公司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抓实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开展了“夏防”、“冬防”、“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及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系,有力地保障了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的财产安全,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稳步发展。

(三) 环境保护, 践行绿色理念

1、环境保护

公司的快速发展也离不开社会的发展和支 持,公司一直以来努力做到在生产经营的同时实现对社会环境的尽责。公司自 2004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以来,公司每年均通过复 审验收。公司专门设立环境体系运行、监督部门,负责通过持续的体系化运行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切实推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三废”处理、降低噪音,粉尘治理以及控制

排放等方面，全面达到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部门有关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争做清洁生产良好企业，先后被评为“首批绍兴市环境友好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五个一百节能环保企业”。

2、积极参与高效照明产品推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走高效节能发展之路，积极生产、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努力为中国节能照明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自 2008 年以总分第一名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以来，已连续六年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累计推广高效照明节能灯超过 4,900 万只。据测算，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左右，由于节能灯比普通白炽灯节电达 80%，而 LED 灯比节能灯节电 50%，因此，公司参与国家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和 LED 灯的推广，为我国的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2012 年 5 月，阳光照明还荣获“2011 年度中国高效节能产品企业领袖榜”和“2011 年度中国高效产品领袖榜”上榜企业奖。

六、展望与挑战

国家出台《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 LED 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LED 照明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期。

2020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深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在创造企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的同时，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把忠实履行公司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作为发展的价值追求，努力创造企业公民的社会价值，为社会、经济、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企业大事记（1975—2018）

1975 年，成立沥东灯泡厂，主要生产 3W-8W 的日光灯管。

1979 年，“阳光”产品打开了东南亚和港澳地区的市场，当年外销 12 万支 8W 日光灯管。

1984 年，成功研制开发国内第一支三基色稀土节能荧光灯（H 灯管）。

1985 年，H 型稀土节能荧光灯管经省级鉴定合格，投入批量生产，开创了我国绿色照明的先河。

1986 年，更名为“上虞县灯泡总厂”。

1988 年，插卸式双曲荧光灯获得实用型发明专利，开始利用专利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

1990 年，被批准为国家二级企业。

1992 年，更名为“浙江阳光电器总公司”，被国务院授予自营进出口企业。

1994 年，经浙江省体改委、计经委批准，公司组建成立“浙江阳光集团”。

1995 年，公司总部迁至“阳光大厦”；公司被全国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评定为“国家大型企业”；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认定为“中国最大的节能灯生产出口基地”。

1996 年，成功研制高效细管径 T5 直管荧光灯；照明行业中首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一期“双加”项目被国家经贸委授予“国家‘八五’技术改造项目奖”。

1997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首届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1998 年，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被国家科委评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奖。

2000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浙江阳光”，成为全国光源行业首家以高科技企业身份发行 A 股上市公司。

2001 年，公司与飞利浦公司合资成立“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002 年，经国家人事部批准，公司设立国内照明企业首家“博士后工作站”。

2003 年，获国家免检和中国名牌称号，阳光照明电器科技工业园开始建立。

2004 年，公司被国家中标认证中心授予“节能贡献奖”。

2005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6 年，“阳光牌”荧光灯和室内灯具产品双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2007 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

2008 年，启动厦门阳光 LED 生产基地项目；以总分第一名中标联合国环境基金会与国家发改委联合招标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推广节能灯试点项目；设立美国和欧洲海外销售公司；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并在此后 6 年连续中标。

2009 年，参与上海 2010 年世博园区建设，成为浦西、浦东两大场馆区景观照明工程建设的重量级合作伙伴。

2010 年，启动浙江上虞 LED 生产基地项目。

2011 年，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首张 LED 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入选央视财经 50 指数十佳回报上市公司。

2012 年，更名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中标上海金虹桥大厦、哈尔滨地铁 LED 照明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60 万股，募集 9 亿多元用于 LED 研发和生产。

2013 年，获得首批 CQC 视觉作业台灯认证和 T5 双端荧光灯环保认证；启动安徽阳光生产基地项目。

2014 年，开始研发智能照明产品。

2015 年，获中国照明学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授予的“能效领跑者”；全配光自镇流 LED 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中标上海地铁、苏州地铁、合肥地铁、上海金光中心等标志性工程项目。

2016 年，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2017 年，产品获绿色设计国际大奖；公司外观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多个产品质量第一名入围厦门重点片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产品库，点亮厦门“金砖之夜”。

2018 年，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标杭州地铁、深圳地铁、昆明地铁、成都地铁等轨道交通类项目，并入围了龙湖、中梁、新城控股、华为室内 LED 灯具等地产项目。

2019 年，入选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电器行业十强企业。